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下述第一条所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2.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

3.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品目名称：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品目编码：C23130600

4.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5. 采购预算：238.00万元

6. 资金来源：非预算指标资金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二、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7. 如需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9.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0.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1.1.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乙方在接收到相关询问和质疑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

11.2. 起草询问文件和质疑文件的答复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1.3. 按法规规定时间内向相关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2. 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1. 按规定接收采购监管部门发出的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12.2. 起草投诉事宜的相关文件并送甲方审核；

12.3. 按采购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投诉答复、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评标录像（如需要）等。

13. 乙方将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交甲方存档。

14. 乙方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负责保存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保存年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

2. 甲方应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要求已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事项。

3.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编制和审查工作。

4.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

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5.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7.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关于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定标、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方面的所有询问或质疑。

8.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项目资格审查。

9.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10. 甲方应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或扫描件)送乙方归档。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3.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

6.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乙方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答疑纪要

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 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10. 乙方依法组织开标(唱价)活动及评审工作。

11.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确认答复内容后，乙方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定标、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方面的所有询问或者质疑，并协助甲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1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14.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八、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进行收费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八折（80%）收取，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1 号

邮编：528399

电话：0757-2280262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7 楼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1721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